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修正總說明

二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將自治規則中涉及「勞工局」用語,配合修正為「勞動局」;原「身障就業科」及「外勞事務科」,業務合併並配合修正為「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」,爰修正相關規定。
- (二)配合主管機關及補助處分之現行體例,爰修正 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 二三〇四八二〇〇〇號令發布在案。

+	一小田 台。 唯山 山地區山山 17年一年、1	ы nn +
量北方	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 	対照表 「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	配合第二條現行主管機關體例之修
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	<u>府</u>)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	正,且因本辦法中並無再次使用本府
一項第二款規定,運用臺北市	章 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	之規定,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臺北市
(以下簡稱本市)身心障礙者就	款規定,運用臺北市(以下簡	政府簡稱之部分。
業基金,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	稱本市)身心障礙者就業基	
者,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,特	金,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	• •
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	者,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,	
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	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	
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	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	-
	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	-
	辨法。	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	立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</u>	一、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
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以下簡稱	<u>府勞工局</u> (以下簡稱 <u>勞工</u>	及編制表,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
<u>重建處</u>)。	<u>局</u>)。	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
		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
		過,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
		生效,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「身
		障就業科」及「外勞事務科」,
		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
		日起更名為「勞動力重建運用

處」,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 二、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 之現行規定體例,爰予修正將本 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「勞動力 重建運用處」,並簡稱為重建處。 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(以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未修正。 下簡稱獎勵金)之申請對象,除 (以下簡稱獎勵金)之申請對 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,並 象,除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 構外, 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 構,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 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心障 構,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 礙者)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 身心障礙者(以下簡稱身 之一(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 心障礙者)超過員工總人 構),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 數百分之一(以下簡稱超 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 額進用機構),且該超額 市者。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 工作地點在本市者。 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 構(以下簡稱非義務機 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

務機構(以下簡稱非義務

機構),進用身心障礙者

構),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

以上,且該進用之身心障礙

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。	一人以上,且該進用之身	
	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	
	在本市者。	
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,應於	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,應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	
每年一月一日、七月一日起三個	於每年一月一日、七月一日起	
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,向重建處	三個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,向	
申請前半年獎勵金,逾期不受	<u>勞工局</u> 申請前半年獎勵金,逾	
理:	期不受理:	
一 申請表。	一申請表。	
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。	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。	
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	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	
細表、公保清單(含年資滿	明細表、公保清單(含年)	
三十年者) 影本。	資滿三十年者)影本。	
四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	四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	
障礙手册或證明影本。	心障礙手册或證明影本。	
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保	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	
加保證明影本。	保加保證明影本。	
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		
本。	影本。	
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		
本。	影本。	
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		

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	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	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	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
證件影本。	核發之證件影本。	
九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	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	
文件。	關文件。	
前項申請,採郵寄方式提出	前項申請,採郵寄方式提	
者,以郵戳為準;採郵寄以外方		
式提出者,以送達重建處為準。	外方式提出者,以送達勞工局	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		
八款之文件,於第一次申請時已		
提供者,得免檢具。但有異動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時,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。	時已提供者,得免檢具。但有	
	異動時,應檢具異動後之文	
	件。	
第五條 重建處審核申請案件時,得	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礙		
者之情形。申請人不得規避、		
妨礙或拒絕。	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
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	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者,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:	者,勞工局得駁回其申請:	
一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		
訪查。	之訪查。	
. —		

二 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	二 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	
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	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	
未補正。	屆期未補正。	
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	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	
請獎勵。	申請獎勵。	
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	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	
實情事。	不實情事。	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	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	
形,重建處並得視情節輕重,於	形,勞工局並得視情節輕重	
一年至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其申	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	
請。	其申請。	
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,重	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	後, <u>勞工局</u> 應將審核結果以書	
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應於	面敘明理由,通知申請人。申	
三個月內檢據請款,逾期申領	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	
者,視為放棄。	款,逾期申領者,視為放棄。	
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	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	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	
處罰者,重建處得不予獎勵或僅	行政處罰者,勞工局得不予獎	
給予部分獎勵。	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。	
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:	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:	未修正。
一 超額進用機構:	一 超額進用機構:	

- (一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全時工作,且每月實際 薪資達基本工資者,按 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 月新臺幣七千元。
- 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,其發 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。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 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,須連續 進用滿六個月,自第七個月開始

非義務機構:每進用一名身

- (一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為全時工作,且每月 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 者,按該超額進用人 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 千元。
- 二 非義務機構:每進用一名 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 金,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 定計算。

獎勵,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 滿三十個月止。

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 認定,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 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。

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 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,須 連續進用滿六個月,自第七個 月開始獎勵,獎勵期間最長至 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。

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 之認定,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 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 為基準。

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第十條 第十條 數,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 人數為準; 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 身心障礙人數計算。但下列人員 不得計入獎勵人數:

- 領有身心障礙手册或證明 之機構負責人、訓練學員。
-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 之獎助者。
-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 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。
-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 間受僱於他機構,並計入他

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
數,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 保人數為準;獎勵人數以實際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。但下 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:

-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册或證 明之機構負責人、訓練學 員。
-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 府之獎助者。
-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 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 者。

機構獎勵人數者。	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
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。	期間受僱於他機構,並計
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則,	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。
由重建處定之。	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。
	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
	則,由 <u>勞工局</u> 定之。
第十一條 重建處得查核各受獎勵	第十一條 勞工局得查核各受獎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,必	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
要時並得以錄音、照相、攝影	况,必要時並得以錄音、
等方式作成紀錄。受獎勵機構	照相、攝影等方式作成紀
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錄。受獎勵機構不得規
	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,應載明:	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,應載明一、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「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	附款:「受獎勵機構有下列二、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
一者,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	情形之一者, <u>勞工局</u> 得撤銷 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,爰
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	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 配合修正。
部,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	全部或一部,並追回已撥付
部獎勵金,並得視情節輕重,	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,並得
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	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三年

其申請: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

絕<u>重建處</u>之查核。二<u>、</u>以詐欺

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
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:一

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勞工局之

查核。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

三 <u>、</u> 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	正方法申請獎勵。三 申請	
不實情事。四、申請人於獎勵	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	
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	事。四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	
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。」	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	
	處罰或行政處罰者。」	
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,經重建處撤	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,經 <u>勞工局</u>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,並	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	
命繳回獎勵金之全部或一	分,並命繳回獎勵金之全部	
部,逾期不履行者,應依法移	或一部,逾期不履行者,應	
送強制執行。	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市	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。	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	
本辦法獎勵金額,以年	應。	
度預算額度為限,不足部分得	本辦法獎勵金額,以	
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	年度預算額度為限,不足部	
申請,並由重建處公告之。	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	
	再受理申請,並由 <u>勞工局</u> 公	
	告之。	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	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	同第二條修正理由。
重建處定之。	式,由 <u>勞工局</u> 定之。	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未修正。

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款規定,運用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, 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,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,特依臺北市身 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,訂 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(以下簡稱重建 處)。
- 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(以下簡稱獎勵金)之申請對象,除係 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,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,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(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)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(以下簡稱 超額進用機構),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 本市者。
 - 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(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),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,且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。
- 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,應於每年一月一日、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,檢具下列文件,向重建處申請前半年獎勵金,逾期不受理:
 - 一 申請表。
 -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。
 -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、公保清單(含年資滿三十年者) 影本。
 - 四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 -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。
 -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。
 -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。
 -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。
 - 九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。

前項申請,採郵寄方式提出者,以郵戳為準;採郵寄以外方式 提出者,以送達重建處為準。

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,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

供者,得免檢具。但有異動時,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。

- 第五條 重建處審核申請案件時,得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 情形。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重建處得駁回其申請:
 - 一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。
 - 二 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 -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
 - 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,重建處並得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 三年期間內,不受理其申請。

-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,重建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 由,通知申請人。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,逾期申領者,視 為放棄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 者,重建處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。
- 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:
 - 一 超額進用機構:
 - (一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,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 工資者,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。
 - (二)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,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,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,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。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,最長以三個月為限,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。
 - 二 非義務機構: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,其發給金額 依前款規定計算。

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,須連續進用 滿六個月,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,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 個月止。

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,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 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。

- 第十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,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 準;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。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 獎勵人數:
 -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機構負責人、訓練學員。
 -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。
 -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。
 -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,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。
 -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。 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則,由重建處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重建處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,必要時並得以錄音、照相、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。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、 妨礙或拒絕。
- 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,應載明:「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,並追回已撥 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,並得視情節輕重,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 不受理其申請:一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查核。二、以詐 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。三、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 情事。四、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 政處罰者。」
- 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,經重建處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,並命繳 回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,逾期不履行者,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。

本辦法獎勵金額,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,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,並由重建處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重建處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